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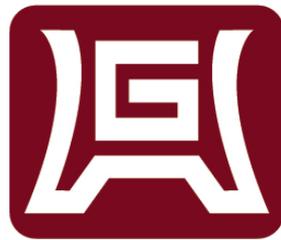
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72-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 AN072-4 号

致：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深南股份”）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深南股份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深南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深南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深南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南股份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

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事项。

2.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7日出具了《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部分发表独立意见。

8.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9.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拟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1.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二）本次行权的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为 108.20%，满足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4	<p>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子公司激励对象除满足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之外，还需满足对应考核年度其所属子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子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作为所在子公司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子公司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p>	结合 2020 年度参与考核的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7 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由公司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56 万份															
5	<p>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6 1753 971 2029"> <tr> <td>上一年度考核分数 (S)</td> <td>S≥95</td> <td>85≤S<95</td> <td>60≤S<85</td> <td>S<60</td> </tr> <tr> <td>考核评级</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9</td> <td>0.8</td> <td>0</td> </tr> </table>	上一年度考核分数 (S)	S≥95	85≤S<95	60≤S<85	S<60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p>根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2020 年度考核评级为“优秀”的共计 26 人，对应标准系数为 1.0；考核评级为“良好”的共计 1 人，对应标准系数为 0.9，由公司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0.08 万份。此外，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p>
上一年度考核分数 (S)	S≥95	85≤S<95	60≤S<85	S<60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p>若行权期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当期未能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p>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5.80 万份</p>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80万份。

公司7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由公司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56万份。

2020年度考核评级为“优秀”的共计26人，对应标准系数为1.0；考核评级为“良好”的共计1人，对应标准系数为0.9，由公司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0.08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潘继东

刘 佳

2020 年 5 月 31 日